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1942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

制卡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094
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477 號

原卷 140 卷 併入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
號

號 附
碼 件

數 附
目 件

附

註

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32142 27353 20763 62060 65620 B1161 4637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文收總

廳長



轉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列

建

46370

文

秘會

送

承辦各機關

別類

件附

備校室：另行油印原列送各科室

十六

稿發稿

李亞夫

程定年

初

徐君傑

卅一

國民華中

十月七日

檔案字第 46370

十月十日

十月十三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撰稿

時交辦

0

訓令

一奉

省政府本年十月一日省銜字五九號令發給各縣
進修辦法原則飭知並飭所知照等因○

二特抄發原辦法令仰各縣知照並飭所知照！二

右令

承辦各機關

附抄發各縣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一份

廳長 朱

○○

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各縣之政府。

右令

建設廳

附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一份

主席 陳誠

監印 高元勳

核對 樊希武

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

一、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^三次考績總分均在

八十分以上，体格健全，學識堪資深造者，得派送國內外考察

或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研究。

二、各機關每屆考績人員在五^十以內者，得選送一人，每^五十

人得加送一人，但最多以選送三人為限。

三、各機關派送人員時，應依照規定標準及人數比例遴選送請

銓叙部查核存記後，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商定考察事

項或研究課目及每年應派總人數，必要時並得酌量舉行

考試

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，國外為一年，研究期間俱為二年。

國內外考察或外國研究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

科學之研究前項期間得酌予延長。

五、國內考察或國內研究人員給予原薪，各機關於不敷動預算

範圍內並得酌給旅費或用費。

國外考察或國外研究人員除給予原薪外，所需費用由各

機關或銓叙部另編預算呈請核撥。

六、考察或研究期滿回原職或另派其他^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

改任其他機關職務，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。